**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9.6.22本校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93.9.30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5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3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2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鼓勵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經教育部審查合格獲頒教授資格證書之編制內專任教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四條

教授經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合格之日期起，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符合第一項規定服務年資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始得提出申請。同期間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依未曾申請、申請次數較少、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較長或曾任行政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六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惟其利用寒暑假期間考察、研究或因公務經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第七條

申請休假研究返校後，應服務等長時間，始得申請退休或離職。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無條件進位。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原擔任課程，由該系現職教師或聘任兼任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同系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全學期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並由各系訂定排序原則。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填列申請表（附表一）**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

**休假研究前五年內未兼任行政職務且未曾通過評鑑者，得由各系審酌。**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仍由本校支給全薪。

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機關（構）、學校專任有給職務或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附表二）**；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休假研究服務年資之計算，得以累積教授累計年資扣除已申請休假之年資。

休假研究之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且每次休假研究之申請與前次休假時間至少須間隔二年以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附表一 |
| 學 院 名 稱 |   | 任教之系所、中心名稱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任教系所、中心專任**教授總人數** | 教授共計 人 | 最近一次教師聘約屆滿日 | 年 月 日 |
| 是否兼行政主管職務及職稱 | □無 □有（請填職稱） 職稱：  |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任期屆滿日 | 年 月 日  |
| **教授年資**（A）（自擔任教授日期計算至休假前1日止） |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共 計 年 個月 |
| 申請休假次數 | 第 次 |
| 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曾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期間（B） | * 無 □有 事由：

期間：  |
|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期間（C）  | □未曾休假□第1次休假： 年 月至 年 月 □一學年 □一學期□第2次休假： 年 月至 年 月 □一學年 □一學期□第3次休假： 年 月至 年 月 □一學年 □一學期 |
| 應扣減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或已休假研究之年資（D）=（B+（C） |  年 個月（已休假一學年減8年、休假一學期減4年） |
| **符合本次休假年資**（A）-（D） |  年 個月  |
|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一學期 □一學年 |
| 休假研究期間之研究計畫名稱 | （請附研究計畫） |
| 備註 |  |
| 申請人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
| 人事室登錄 |  □符合休假研究資格□未符合休假研究資格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附表二

|  |  |
| --- | --- |
| 任教系、所、中心 |  |
|  姓 名 |  |
| 休 假 研 究 期 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休 假 研 究 地 點 |  |
| 研究計畫名稱：(請注意需與原核准申請案一致) |  |
| 研究成果摘要 (另請檢附含研究目的、方法、結論及建議之完整研究成果) |  |

**簽章：**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研究報告書應於當次休假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九及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第五條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於每週返校義務授足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配合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教師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以採計各項年資。 |
| 第九條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填列申請表（附表一）**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休假研究前五年內未兼任行政職務且未曾通過評鑑者，得由各系審酌。**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 | 第九條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依據本校發展或學術交流需要，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辦理。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依前項程序辦理。 | 一、考量教師有接受評鑑義務，爰增列第二項各系否准權限。二、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申請表格式。 |
| 第十二條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附表二）**；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報告；未提出或所提報告與原核准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配合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研究報告格式。 |